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玠琦間因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2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姜貴泰